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劉宛珊

電話：05-3620123#8949

電子信箱：wanshan@mail.cyhg.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202514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五

主旨：檢送「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知悉通報確認單」及「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通報表」各1份，請各園務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以下簡稱通報辦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暨本府112年3月6日府教幼字第1120052769號函（諒達）辦理。
- 二、依通報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教保機構服務機構之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違法對待幼兒事件，除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外，並應由負責人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開通報時限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倘知悉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違法對待幼兒事件，則由知悉之人於上開時限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三、復依通報辦法第9條規定，通報事項皆應由知悉之人向負

責人書面署名確認通報事宜，負責人並應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05-3620521）或其他科技設備方式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綜上，請各園確依前開規定及旨揭通報表件辦理通報事宜。

五、附件資料請私立幼兒園逕自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
(<https://child.cyc.edu.tw/>)。

正本：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縣各私立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